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強行傾倒廚餘案件說明(二)

屏東地檢署偵辦 114 年 10 月 28 日強行傾倒廚餘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漏夜訊問被告 2 人後，認其等涉犯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與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且審酌豬類養殖與其相關產業鏈攸關我國民生經濟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已不足替代羈押，於翌(29)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訊問被告 2 人後，均為交保之諭知。經檢察官收受裁定後，認原審裁定理由不備，旋即於今(30)日依法提起抗告。

時值非洲豬瘟防疫之重要階段，本署積極與各機關部門合作，強力執法，防杜僥倖，共同守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。